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

102年10月1日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0日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並建立選送學生出國進行交換之公平甄選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凡本校學籍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惟年級及院系/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姊妹校簽屬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，並於每年度之交換生計畫甄選簡章公告。
 - 二、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）亦可提出申請，但外籍生與僑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。領有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，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僅可減免學雜費。
 - 三、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者，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：托福 iBT 或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（複試通過）或多益 TOEIC（須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）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。未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外語檢定成績者，審查成績中之外語能力以 0 分計算，且須於指定日期前補繳外語檢定成績。惟通過校內甄選後，外語檢定考試之項目及分數必須符合姊妹校規定，方可取得本校推薦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
- 一、交換生申請表
 -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（含班或系所排名）
 - 三、中文在學證明書
 - 四、中文研修計畫（含擬修課列表）
 - 五、中文自傳
 - 六、語言能力成績證明
 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四條 申請日期
- 每年分兩梯次辦理，第一梯次受理下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之申請件，第二梯次僅受理下學年度春季班之申請件，且為第一梯次之剩餘交換名額遞補。各梯次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- 第五條 校內甄選審查標準
- 一、赴大陸地區交換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學生：
 1. 歷年在校成績：60%

2. 自傳：15%
3. 讀書計畫：20%
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5%

(二)研究所學生：

1. 歷年在校成績：40%
2. 自傳：25%
3. 讀書計畫：30%
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5%

(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。)

二、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：

1. 歷年在校成績：50%
2. 外語能力：20%
3. 自傳：10%
4. 讀書計畫：15%
5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5%

(二)研究所學生：

1. 歷年在校成績：30%
2. 外語能力：20%
3. 自傳：20%
4. 讀書計畫：25%
5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5%

(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。)

審查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以錄取。

第六條 校內甄選志願分發

依據審查總成績與學生志願序分發，若遇總成績相同，則依志願序、讀書計畫、外語能力、在校成績作為分發比序之依據。同一教育階段曾透過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或曾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將於其餘學生分發完成後再進行分發。

第七條 校內甄選放榜後，學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學校，若錄取結果不如預期，學生得自行考慮是否接受或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。

第八條 姊妹校申請交換應備資料及條件若有任何更動，學生須依姊妹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，僅取得本校推薦至姊妹校交換之資格，尚未經姊妹校錄取，姊妹校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第十條 本校得依姊妹校要求，執行重新分發學校之作業。

第十一條 通過校內甄選後，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及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第十二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申請保留交換生錄取資格。

第十三條 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，並以一學年為限。學生如欲提前結束或延長交換期間，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。延長交換期須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。縮短交換期須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，再辦理相關手續及完成離校流程，方可離開交換學校返台，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。

第十四條 赴國外交換當學期應保有本校學籍且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，不得辦理休學、退學或申請提前畢業，若有此等情事發生，立即撤銷交換生資格，且學生須自行負擔姊妹校之學費。

第十五條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交換學期期中以前，皆需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以辦理選課手續。繳交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
第十六條 交換生須同時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修課規定，若有違反兩校任一方規定之情事，本校得立即撤銷學生之交換生資格，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。

依本校學則，大三學生每學期須於交換校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15 學分之課程；大四學生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9 學分之課程。情況特殊經系主任（學位學程主任）同意而減免應修學分數之交換生，仍須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6 學分之課程。研究所學生於出國期間須至少修習兩門專業課程。

第十七條 交換期滿後，學生務必返回本校完成學位或辦理離校手續，包含登錄所有國外選修課程之成績及轉換學分。學分之認定與抵免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海外疾病與意外就醫、意外理賠、海外急難救助等項目），未依規定購買保險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。但交換校另提供保險，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再購買。

第十九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、姊妹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。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、天災、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導致個人人身或財產之損害，或觸犯兩國法律者，應自行負擔損失或自行向該國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。

第二十條 出國交換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 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相關法規。
- 二、 出國交換前繳交出國切結書、簽證影本、入學許可影本、電子機票、保險收據影本等相關文件。
- 三、 交換校開學兩個月後之一週內，應繳交期中心得報告；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期末心得報告，並檢附 3 至 5 張學校生活/

活動照片，本校國際事務處得公開上傳。

四、 交換期間須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國際化推廣業務，如參加交換校舉辦之國際夥伴日。

五、 盡力協助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。

第二十一條 交換生須於出國當學期修習本校 0 學分之《海外學期交換》課程，且履行前條所列之義務後方可通過此課程。

第二十二條 各院或系所得依本辦法另訂院級與系所級出國交換辦法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